

與商業伙伴訂立誠信營商原則

無論在港澳或內地，中小企業與合作伙伴（包括承包商、供應商）合作時，必須把投資及營商合作條件詳細列明於合同條款中，以確保雙方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訂立書面合同及列明合作條件

營商者必須弄清楚所提供予個別人員的利益是否合法，與投資項目有否直接關係。收受利益一方如果是香港公司僱員，他必須先得僱主允許，才算合法收受。

在內地，對單位行賄也屬犯罪，但需要注意，內地《刑法》第391條中的「單位」僅指國家機關、國有公司、國有企業、事業單位和人民團體，並不包括私有公司和企業。所以，給予整個單位利益時，須弄清對方是否私有公司或企業，如非私有公司或企業，給予利益時需要特別注意有否違法。如果對方是內地非國有單位的個別代表，亦必須確保他已獲得所屬單位的同意，而且要肯定利益是給予整個單位而不是個別人員，否則就會觸犯公司、企業人員行賄及受賄罪。

在澳門，如僱員收受不應收的利益，以作為違背工作義務的回報，就會觸犯私營部門的受賄罪。

營商者訂定涉及投資項目的合同時，可以參考以下須知事項：

- **列明所提供的利益項目** —— 投資時，營商者可能基於商業理由，需要向合作的企業或事業單位提供合法利益，例如設廠時提供廠車給工人往返工廠及宿舍，為貿易伙伴的職員安排考察行程或參加培訓。這些利益是與投資項目有關，營商者應在合同內清楚列明，而且不可在已訂定的合同之外隨便單方面加添其他利益，以免被懷疑存心「行賄」。
- **列明支付佣金的方法** —— 若貿易伙伴的代表要求營商者將佣金以其他方法支付，例如要求把佣金存入該公司在境外的銀行賬戶中，營商者必須把支付佣金的方法及條件列明於合同中及發票上。較保障的安排是列明用劃線支票、電匯之類有記錄可供查閱的方式支付。切勿隨便付現金，或接受對方職員委託別人代收佣金。

- **舉報貪污賄賂** —— 如果洽談合同時有異常跡象，例如對方代表表示他本人或其他人必須得到某種利益，才可談妥生意，營商者便應立即向對方公司高層或當地的反貪污賄賂機構舉報。

公開誠信營商的立場

要落實誠信管治，營商者應先制訂公司之行為守則，然後進一步將利益收受政策通知有生意往來的供應商、承辦商或客戶等。這樣做有助增加政策的透明度，不單可建立公司的商譽，更能杜絕員工索賄受賄的機會，或因公司利益收受政策模糊而招致誤會。制訂行為守則及通知商業伙伴的執行細節，可參考第八章。

採取合法途徑解決商業糾紛

中小企業遇上問題，應先向當地政府的相關部門求助。若事件不屬政府部門處理的範圍，又不能循刑事途徑處理，例如屬民事性質的糾紛，營商者仍可聘用律師以民事途徑討回公道或追索賠償。

營商者如遇到商務糾紛，切勿亂拉關係、「走後門」或亂找中間人，可採取以下方式解決：

自行協商解決

一般商務糾紛可以由雙方協商解決，既不傷和氣，又可以省去仲裁或訴訟的麻煩和費用，方式也比較靈活，有利於雙方日後繼續合作和交往。

提交仲裁機構仲裁

在解決涉外糾紛時，仲裁是較常用的一種方式。仲裁的優點是專業和高效。雙方當事人在自願平等的基礎上達成書面協定，同意把他們之間的商務糾紛，提交雙方同意的仲裁機構審理，作出的裁決對雙方都有約束力。

- 內地涉外經濟仲裁機構主要有兩個，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兩者都是常設的民間仲裁機構。

仲裁裁決的法律效力還可以得到國際條約確認。內地與一些國家簽訂的通商航海條約、貿易協定及交貨條件等議定書中，多數包括仲裁問題的規定。目前全球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都接受和承認仲裁裁決的法律效力。

法院可拒絕受理有仲裁協定的案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257條明確規定，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當事人在合同中訂有仲裁條款，或事後達成書面仲裁協定，並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或者其他仲裁機構仲裁，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5條規定，若仲裁協定無效，則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

- 在香港，營商者亦可透過仲裁解決爭議。2011年6月1日生效的新《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規定，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適用於所有在香港進行的仲裁，自此香港再沒有本地與國際仲裁制度之分，大大方便了營商者。

依據《紐約公約》和《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在香港作出的裁決可在140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強制執行。1999年，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通過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那就是類似《紐約公約》的規定。

- 在澳門，處理涉外商事仲裁的機構主要是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其運作由《自願仲裁中心內部規章》規範。

關於仲裁裁決的效力，澳門現有一定的規範性文件予以配合，包括2007年3月公布的《紐約公約》。商業機構如選擇在澳門仲裁，仲裁裁決可在已簽署《紐約公約》的國家和地區強制執行。此外，澳門於2007年10月與內地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內地和澳門仲裁裁決可在彼此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通過司法程序解決

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起訴，通過司法程序解決。

- 在內地，中級人民法院是處理轄區涉外案件的第一審法院。因此，當事人應向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有關商務合同糾紛的訴訟。

如屬經濟犯罪案件，則可以向有關機關舉報；如屬一般刑事案件範疇，應向當地公安機關（包括公安派出所）報案。

- 在香港，營商者可依索償金額向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申請處理民事申索。高等法院有無限權力處理民事申索，區域法院則處理港幣5萬元以上及100萬元以內的申索。

香港法庭的職責是解決訴訟各方的糾紛，訴訟人有權親自起訴或抗辯，亦有權委託律師或大律師作代表，向法庭呈述案情，提出論說立場和事實根據，然後由法庭裁定。

- 在澳門並沒有設置專門的法庭審理涉外案件。根據澳門的法律，澳門的司法體制共分三個審級，分別設有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其中，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是具有一般管轄權的初審法院，亦即是，法律未規定由其他法院管轄的所有案件，均由初級法院審理。因此，對於屬民事範疇的商務合同糾紛，當事人應向初級法院提起訴訟。

中級法院對審查及確認澳門以外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具有專屬的管轄權。在澳門以外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營商者如希望在澳門獲得確認，可直接向中級法院提出請求。